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 意见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川智慧”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宏川智慧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 & 核查意见如下：

一、首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320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83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8.5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887.9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109.75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7,778.24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8年3月21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8]000161号）。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使用募投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情况

根据《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	实施主体
----	------	------	--------	------

			资金额	
1	东莞市宏川化工仓储有限公司新建仓储投资项目	46,552.67	29,778.24	东莞市宏川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2	南通阳鸿石化储运有限公司扩建储罐投资项目	43,112.05	18,000.00	南通阳鸿石化储运有限公司
3	偿还银行贷款	8,000.00	-	-
合计		97,664.72	47,778.24	-

根据《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说明，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截至 2018 年 3 月 28 日，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东莞市宏川化工仓储有限公司新建仓储投资项目	46,552.67	29,778.24	11,792.59	11,792.59
2	南通阳鸿石化储运有限公司扩建储罐投资项目	43,112.05	18,000.00	6,602.97	6,602.97
3	偿还银行贷款	8,000.00	-	-	-
合计		97,664.72	47,778.24	18,395.56	18,395.56

公司拟对上述已预先投入资金进行置换，置换募集资金总额 18,395.56 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8]002259 号），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验和确认。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审议情况

2018 年 4 月 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8,395.56 万元，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东莞证券认为宏川智慧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因此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同时，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因此，东莞证券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相关规定，东莞证券同意此次置换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朱则亮

朱则亮

章启龙

章启龙



2018年4月9日